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湘生机职院纪字〔2024〕1号

关于进一步严肃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纪委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学校党委研究决定2024年7月20日召开第三次党代会，对学校党委纪委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维护换届纪律的严肃性，保证换届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并结合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严肃委厅直属高职院校党委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驻教纪监通〔2022〕9号）的有关通知及文件要求，现就严肃我校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肃换届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中央“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要求。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以人划线、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

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串联、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一律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十是**严禁干扰换届**。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严加防范、坚决打击；对

黑恶势力、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违规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压实换届工作风气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柴文英任组长，刘登魁任副组长，何荣誉、周宏久、刘唐兴、陈红媛、成志军任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统筹总揽和督促指导，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方案、联络协调、任务统筹、组织督查、文字综合、督促核查问题等工作。学校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党政办为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并成立中国共产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为：黎移新、柴文英、周宏久、成志军、唐宋成，资格审查会主任为柴文英。

（二）明确主体责任

1. 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在换届工作中担负主体责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把依法依规办事贯穿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把依法查处贯穿始终，把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与换届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

步推进，充分发挥党委集体领导、总揽全局和统筹把关作用，从一开始就把管党治党、正风肃纪的主体责任扣紧压实，层层传导压力，级级狠抓落实。

2. 党委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本校换届风气监督的领导统筹和督促指导学院党委书记要把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时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规守纪、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不搞“一言堂”，不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现有关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严格带好班子管好队伍，抓好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总支、支部书记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责任担当，及时掌握违反纪律、风气不正的情况和线索，发现问题，果断查处。

3. 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换届期间，学校党委和纪委班子成员自觉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要求，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各司其职，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和分管领域的换届纪律宣传教育、思想教育和换届风气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坚决抵制身边发生的不正之风，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4. 纪检监察室担负监督责任。纪委担负监督责任，负责换届纪律与换届风气的监督检查，要聚焦问题、全程跟进、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换届纪律权威。纪检监察室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负责换届纪律与换届风气监督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严肃执纪，严格问责，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统筹抓好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以及换届风气巡回督查和换届选举现场督导工作。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向组织部门回复考察对象党风廉政情况以及是否影响任用的结论性意见。对群众举报反映或者检查发现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牵头负责查核，及时处置到位。

5. 组织人事处担负直接责任。组织人事处要负责做好换届风气监督的具体组织工作，努力推进换届风气监督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领导班子换届人选和代表、委员人选的动议提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等情况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双签字”等制度，重点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提名”。

6. 宣传统战部担负舆论引导责任。宣传统战部负责换届风气监督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和组织部门，共同做好换届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主动抓好换届风气舆情监控，充分发挥“两微一抖”的正面宣传效应，努力营造良好换届氛围，准确掌握动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党委或者上级组织，并迅速采取措施处置。

7. 保卫处担负维护社会稳定和换届工作安全责任。学校保卫处负责换届期间的社会稳定和换届工作安全，协调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

8. 代表团团长担负本团（总支、支部）换届选举风气监督直接责任。大会选举期间，各代表团团长要以身作则，认真

履职尽责，严格落实会风会纪的各项纪律要求和监督管理措施，督促本团（总支、支部）代表和换届相关人员自觉遵守换届纪律。

三、深入抓好学习教育

（一）开展专题学习教育。进行广泛宣传，通过会议、学校网站、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对换届纪律和要求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换届纪律，主动参与监督，营造遵守换届纪律的氛围。抓好纪律学习，及时将换届纪律规定印送相关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

（二）开展警示教育。换届选举之前，纪委、组织人事处组织召开全院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会议，对做好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分别在宣传发动期间和正式选举期间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作一次警示教育专题讲座，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三）开展谈心谈话。换届一开始，学校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成员要开展一次专题谈心谈话，其他校领导与联系的基层党组织的主要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干部，要开展普遍性专题谈话，提醒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严守换届纪律。深入细致做好进退留转干部的思想工作，开展专题谈心谈话，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职务变动，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

（四）签订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组织全体党代表、换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委厅直属高职院校党

委换届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中央“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坚决抵制结党营私、拉票贿选、跑风漏气、搞非组织活动、干扰换届等不正之风，自觉接受最严监督，坚决维护环节工作严肃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换届工作人员“六不得”纪律、会风会纪“八不准”规定，服从会议统一安排，遵守会议作息、请假、外出、会客、用餐、保密等各项规定，全程不饮酒、不违规、不逾纪。切实强化纪律意识、责任意识。

四、严厉查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

（一）畅通监督渠道。换届期间，在学校显眼位置张贴监督组举报电话，在学校官网和纪检监察室网站上公布举报邮箱和电话，及时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实时了解监测换届风气情况，对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及时受理、优先办理。

（二）建立核查机制。换届期间，学校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和宣传统战部成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专门核查组，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核查、严肃处理。明确核查责任，按照“谁查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举报核查情况报告由具体承办人和负责人签字背书。对核查工作中敷衍塞责、营私舞弊、通风报信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机制，对受到不实举报的不影响提名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三）强化问责追责。换届期间，对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持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露头就打、严查严

办，以铁的纪律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对抓换届风气监督工作重视不够、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的，及时督促提醒，视情况约谈相关党总支（支部）书记，必要时进行函询、诫勉；对换届中违反“十严禁”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强化通报曝光。换届期间，对查实违反换届纪律的案件，坚持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对重大案件，及时点名道姓曝光，以儆效尤，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